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籃球場、體健場及停車場 發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評審須知

一、本案本所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委員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

二、設置企劃書格式（含附件）及內容：

投標人提送設置企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撰寫格式：

1、設置企劃書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應編目錄及頁碼，內文以連續頁碼方式編列總數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證照等）。附件編排方式、紙張大小、規格等，同設置企劃書。

2、裝訂方式：加封面，標題統一為「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籃球場、體健場及停車場發電設施公開標租案企劃書」及投標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人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得洽投標人澄清更正。設置企劃書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附件裝訂方式同設置企劃書，設置企劃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3.字體格式以標楷體 14 號字為原則。

（一）撰寫內容：投標人應依下列評審項目依序撰擬設置企劃書內容，撰擬內容得自行增列。

項次	評審項目	撰擬內容重點
1	公司基本資料 (5%)	(一)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二)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執掌與背景 (三)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經歷、專長、職位) (四)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3	興建計畫 (30%)	(1)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絕緣(漏電、球擊風險)與防水措施說明 (4)工作團隊說明 (5)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6)其他補充說明
4	營運計畫 (25%)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安全維護措施 (4)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5	廠商投標值 (10%)	1.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x售電回饋百分比(%) 2.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售電回饋百分比不得低於投標單規定之%數。
6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 (10%)	投標人承諾回饋予提供建築物、土地場址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須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7	簡報與詢答(10%)	

三、開標作業

(一)資格審查:

- 1.時間及地點以招標公告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出租機關得當場宣佈延期。
- 2.投標人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審;**評審會議之時間114年07月**日10時、地點為彰化縣花壇鄉公所2樓小型會議室。**
- 3.應繳交設置企劃書(含附件)一式 10份,若投標人企劃書繳交份數不足者,扣減其平均總評分 2 分,不足份數由出租機關以黑白

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4. 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所定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資格審查。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出租機關資格審查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資格審查案件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人人數：最多 2 人。

(二) 評審作業：

1. 成立評審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派聘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企劃書之評審事宜。
2. 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與評審資格之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受評投標人）進行設置企劃書之簡報及詢答。
3. 評審會議由受評投標人投標順序決定簡報順序。
4. 受評投標人應依順序到場簡報，如經五分鐘內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該投標人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0分計算。
5.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評審委員會同意由受評投標人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受評投標人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3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6. 受評投標人就所提設置企劃書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受評投標人答詢時間不限為原則，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詢答。
7. 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評審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且受評投標人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8.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以設置企劃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設置企劃書所載內容，受評投標人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
9. 各受評投標人簡報時，其他受評投標人應退席，受評投標人簡報及

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受評投標人一律退席。

10. 評審小組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案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11. 評審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時，本所得另擇期辦理評審作業。
12. 凡被遴聘為評審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人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投標人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3. 簡報所需設備，本所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受評投標人自行備妥。

(三) 評定方式：

1.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評定參考最有利標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出租機關成立之評審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審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
2. 評審委員依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人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3. 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投標人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4. 評審委員會之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求廠商。
5.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

對象時，決定符合需求廠商之方式如下。擇以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6.評審委員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7.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8.評審項目：本案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審項目	配分
(一) 公司基本資料(5%)	5
(二) 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10
(三) 興建計畫(30%)	30
(四) 營運計畫(25%)	25
(五) 廠商投標值(10%)	10
(六)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10%)	10
(七) 簡報與詢答(10%)	10
總分	100

(四)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出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六)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出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4.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 5.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七)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所得宣布廢標。
- (八)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標租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評審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二) 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企劃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企劃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評審小組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0條規定辦理。

- (七)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